

109 年金門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9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金門縣衛生局一樓會議室

三、主 持 人：李局長錫鑫

四、出席委員：

劉委員兆輝

黃委員逸萍

許委員美鳳

楊委員軒廷

陳委員天平

楊委員清國

謝委員秀芳

紀錄：趙如虹

五、與會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六、主席裁示事項及決議：

(一) 自費收費標準部分~

案一、同意追認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申請新增 COVID-19 自費檢驗收費項目：1. 自費檢驗常規檢測。2. 自費檢驗快速檢測。(提案單位：金門縣衛生局)

說明：109 年 7 月 24 日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定金門醫院為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通報個案之檢驗機構，該院亦已取得檢驗認證資格及完成檢驗人員培訓。因應疫情急迫性，本局 109 年 8 月 21 日府衛醫字第 1090073090 號函同意該院所提新增自費檢驗收費項目：常規檢測 6,000 元，快速檢測 7,000 元。

決議：同意依衛生局函示辦理。

案二、同意新增三項自費收費項目及金額：一般個人心理諮商 3,000 元整、家庭諮商 5,000 元整、深度個人心理諮商 5,000 元整等三項。
(提案單位：愛人放心診所)

說明：該診所提案收費項目悉數初審通過，本局參酌高雄市醫療機構及台南市醫事機構收費標準(次)，建議收費金額如下-

(1)一般心理諮商：高雄市 2,000 元、台南市 1,800 元；目前本局提供心理諮商服務之講師費為 2,000 元，爰建議以 2,000 元為上限。

(2)家庭諮商：高雄市 5,000 元，另林威廷身心精神科診所 3,750~5,000 元，爰建議比照林威廷身心精神科診所收費標準，每次 90 分鐘。

(3)深度個人心理諮商：高雄市 3,000 元(精神科醫師)，建議比照收費。

決議：核定愛人放心診所之新增自費收費項目及金額如下：「一般個人諮商」自費收費金額上限為 3,000 元整，另「深度個人心理諮商」及「家庭諮商」二項，自費收費金額上限為 5,000 元整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6 時 15 分